

# “涑水麻核桃”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涑水麻核桃产品质量追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及NY/T 1761-2009《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涑水麻核桃质量追溯，是指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涑水麻核桃”，从产地环境、生产过程记录、管理记录、产品登记建档及到市场销售全链条的追溯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涑水麻核桃的种植生产经营企业，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涑水麻核桃的质量管控。

**第四条** 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涑水县现辖行政区域，由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核准，经2010年第167号公告批准。

## 第二章 追溯管理

**第五条** 种植基地，指导建立涑水麻核桃种植基地编码，建立涑水麻核桃种植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以农业企业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为主体，分散种植户为补充，建立涑水麻核桃产品产地编码和生产者基础信息，从源头做到产品身份可识别、可追溯。

**第六条** 种植过程，涑水麻核桃生产从业者按照涑水麻核桃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要求，推动涑水麻核桃标准化种植，规范产品生产过程，建立健全各种生产档案，包括生产从业者编号、生产从业者名称，种植品种、肥料施用、农药施用、添加剂使用、收获和其他田间作业记录以及产品检测等相关信息，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采收及收购环节，涑水麻核桃生产从业者按照采收及采后处理标准进行采收，对采收时间、采收品种、采收数量进行作业记录，收购青皮麻核桃时，应对收购时间、产品来源基地、品种、数量进行作业记录。

**第八条** 生产加工环节，涑水麻核桃生产从业者对产品清洗、分拣、阴干、配对和包装全过程信息进行记录。产品包装标签应正确标示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信息，并标示产品类型、规格、产地、执行标准、企业信息、监督电话等。并建立详细的备案管理，确保产品流向可追踪。

**第九条** 销售环节，涑水麻核桃产品销售从业者对商品销售全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并追溯。

### **第三章 信息采集管理**

**第十条** 种植环节信息采集

种植环节信息采集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种植基地、种植从业者相关信息;
- (二) 种苗品种购入相关信息;
- (三) 种植品种、肥料施用、农药施用和其他田间作业记录以及相关检测等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采收及收购信息采集**

涑水麻核桃采收及收购环节信息采集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种植基地、种植从业者相关信息;
- (二) 品种信息;
- (三) 采摘数量信息;
- (四) 青皮麻核桃流向信息;
- (五) 收购产品其他信息。

#### **第十二条 加工环节信息采集**

涑水麻核桃产品加工环节信息采集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生产从业者相关信息;
- (二) 产品清洗、分拣、阴干、配对和包装全过程信息;
- (三) 质量检验、入库、仓贮相关信息;
- (四) 产品出库、去向相关信息。

#### **第十三条 销售环节信息采集**

涑水麻核桃产品销售环节信息采集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产品销售从业者相关信息;
- (二) 商品采购、验收及储存相关信息;
- (三) 商品销售渠道、去向相关信息。

#### **第十四条 信息采集要求**

(一) 信息记录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持久，并易于识别和检索；

(二) 信息采集包括纸质记录、电子信息录入等。

#### **第十五条 信息整理**

各环节生产从业者应对所采集的信息进行分类、归类、分析、汇总，保持信息的完整性。

#### **第十六条 信息存储**

各环节生产从业者应将整理后的信息及时进行存储、备份，信息保存期限应超过产品保质期至少1年。

### **第四章 追溯程序的启动管理**

**第十七条** 各环节生产从业者应建立追溯体系运行自查制度，每年对追溯体系的实施计划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查。自查主要测评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检查结果应形成记录，必要时提出本办法的改进意见。

**第十八条** 质量安全问题处置，各环节生产从业者应对上一环节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对追溯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发现的质量问题，应明确界定其涉及范围，确定质量问题发生的地点、时间、追溯单位、责任主体等，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批次产品采取召回或销毁等措施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 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监控、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追溯实施情况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由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

不同情形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涑水麻核桃生产经营主体不依照本办法履行追溯信息采集义务，故意或恶意录入虚假追溯信息的；

（二）涑水麻核桃生产经营主体不依照本办法履行追溯信息传递义务，造成追溯信息和追溯链条不能向下传递的；

（三）涑水麻核桃生产经营主体盗用、冒用、伪造身份标识、相关凭证及产品标签的；

（四）涑水麻核桃生产经营主体未按照追溯批次管理规定，故意或恶意造成产品混批，导致信息与实物不符，欺骗消费者的。

**第二十一条** 对追溯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涑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